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幸容

被 告 黃正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822
4 號），被告在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正和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事 實

一、黃正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
年9 月1 日下午6 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
號0 樓「全家便利商店」建安門市內，徒手竊取店長黃曉慧
所有放置在貨架上販售之美粒果飲料1 瓶（價值新臺幣〈下
同〉58元），得手後欲行離去之際，為黃曉慧即時發覺，將
其攔下並報警處理，遂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項規定，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
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黃正和坦承上揭竊盜犯行不諱，核與黃曉慧於警詢
中指述之被害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店內監視器側錄被告行
竊過程之畫面翻拍照片3 張、被竊飲料之單價明細1 張、黃
曉慧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 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自
白屬實，可以採信，至被告陳稱：我已經有把飲料還給店家
了等語（偵查卷第93頁），此係事後返還贓物之問題，要不
影響其竊盜犯行之認定，附此敘明，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檢察官雖
02 指稱略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 年度湖簡字第
03 10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確定，並於113 年2 月1 日執
04 行完畢，該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與罪質相同，顯見被告經前
05 案判決後並未因此心生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
06 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
07 察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惟行為人屢犯相同或相類案
08 件的原因多端，或迫於客觀上之現實壓力，或源於主觀上之
09 個人癮患，皆有可能，非必即為不知悔改或不懼法令者可比
10 ，準此，單以被告有上述之科刑及執行情況，能否即推論其
11 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以致非加重其刑不可
12 ？並非無疑，何況累犯規定僅屬處斷刑之加重事由，依現今
13 實務見解，其法律效果更已由「應」加重下修為「得」加重
1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參照），此與刑
15 法第57條第4 款、第5 款所謂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或品行，乃
16 作為個別宣告刑之量刑事由不同，前者不過使法官在個案量
17 刑時，有權因累犯加重，而量處原法定最高本刑以上之刑，
18 或不能量處原最低法定本刑之刑（即所謂經修正的法定刑）
19 ，後者則係指法官在斟酌個案量刑時，將行為人服刑的前科
20 紀錄做為宣告刑的考量因素之一，兩者性質並不相同，本案
21 檢察官既請求酌量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處斷刑），卻
22 也未具體對被告求處本案最高法定本刑以上之刑，或表明拒
23 絕法院科處最低法定本刑（宣告刑），依上說明，則本案有
24 無調查累犯的必要與實益？也非無疑，本院因認尚無調查累
25 犯事實之必要，僅需將之做為刑法第57條規定的量刑因素之
26 一，即為已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27 60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四、爰審酌本案被害人失竊之美粒果飲料單價僅58元（偵查卷第
29 20頁），且已完整歸還給黃曉慧（偵查卷第21頁），整體而
30 言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被告犯後在偵查中並均坦承犯行（偵
31 查卷第93頁），然衡酌被告有多起竊盜前科，遭法院分別判

01 處罪刑確定後，入監執行，甫於113年5月4日執行完畢出
02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非但素行不
03 佳，且再犯率高，故不宜輕縱，兼衡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
04 、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竊得之美
06 粒果飲料已經返還給黃曉慧，此如前述，參酌刑法第38條之
07 1第5項規定，不需再行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
09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0 達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朱亮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